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遠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遠與告訴人林淑芬為女婿及岳母關係。被告與其配偶李冠瑩於民國112年6月8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將告訴人所有寄放於其上址住處之保健食品10瓶、香水4瓶、零食6、7樣等物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2,121元）朝地上丟擲，致上開物品破損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